

粤氛纪事



[粤氛纪事_下载链接1](#)

著者:夏燮 著，欧阳路峰 校

[粤氛纪事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笔记自以五代唐宋为名，自宋以下，经历者文字鲜，而议论、捕风者多，至清近代则八卦鼎盛。这本书算是近代笔记中的亲身经历的翘楚。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之一，很好

高山仰止，慢慢学习吧。

野史有时也是一个了解过去的侧面

《清代野记》中有一个段子：作者小时候爱吃苏州光饼，微甘而脆，问过私塾师父光饼的来由，答是光福人所创始。四十多年后，看了雷琳《渔矶漫钞》中所载咏光饼诗才知光饼是为了戚继光行军所作。这大概恰是张祖翼心中“笔记”的意义。

看介绍主观性还是挺强的 看看中华书局质量上会不会保证吧

一直饱受争议的太平天国，想从正规的途径了解真实的那一面很难，角度不同自然结论也不同。所以很多细节都需要自己从这种明清笔记中挖掘。

很好的书，非常喜欢!!!!

很不错的书，对于喜欢历史的人是不可或缺的

历史笔记，内容还没看

粤氛纪事很好，可以看看

这是本好书，值得收藏。

还不错，可对看。可惜没找到《贼情汇纂》

近代史料笔记丛书，使小性子，爱说促狭话什么的。但不知怎么的，作者一写到林妹妹，反而让人从宝钗的圆润通脱处看出几丝机心，妙玉的目无下尘中看出些造作，袭人的温柔和顺中看出些媚骨，湘云的天真爽直中不免些庸俗，探春的英姿明敏背后的一些阴冷等等。林妹妹就像秋天明净的湖水，所有的人都被她深深浅浅地照出些阴影。也只有林妹妹，算是真正懂了宝玉，在“遍布华屋的悲凉之雾”中，不管别人是多么地不看好，至少他们的心相互温暖着

帮朋友代买的

了解太平天国~~~~~

08年一印，39折，作者夏燮，清道光元年举人，主要记载太平天国与清廷之间的军事斗争，史料价值较高，可惜不是繁体的，不像中华的作风。

中华书局这套近代史料笔记丛刊一共45种，京东有些四折的，很不错

还没翻阅，不足为评呀！

历史研究者可以看看，有点后悔

书不错，送货实在太慢了啊

中华书局的质量自然没说的

很不错的资料书，顶一下

《粤氛纪事》主要记载了太平天国与清朝统治阶级之间的军事斗争，记事时限自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拜上帝会在广西的活动始，至咸丰十年四月十三日（1860年6月2日）太平军攻占苏州时止。书中的许多记载都是在官方档案中很难见到的，因而该书的史料价值在许多方面远远超出了清方档案之上，大部分记载均足以补官书之阙、纠史乘之失。《粤氛纪事》全书按太平军活动的省区分为13卷，每卷基本上包括综论、叙事、阵亡或“殉难”官绅名录三个部分，亦有少数卷尾又复加以余论者。记事内容偏重于清朝统治阶级一方，对太平军活动的记载尚占有一定篇幅，同时兼及捻军起义、上海小刀会起义与广西天地会、湖南征义堂等秘密结社的活动，书中对于贪官污吏“培克虐民”，地方官员“养痍讳疾”，清朝军队武备废弛，营伍涣散等腐败现象，两江总督陆建瀛置沿江防务于不顾，清军将帅对九江的重要战略地位认识不足等战略失误，清军将帅临阵脱逃、畏葸不前、巧于趋避等贪生怕死的丑态，钦差大臣李星沅与署理广西巡抚周天爵、钦差大臣徐广缙与湖南提督向荣以及江南大营诸帅之间的矛盾都有比较真实的记载，而这些恰恰是封建统治阶级讳莫如深、在官方档案中很难见到的，也可以说是《粤氛

肥肠好~~~~~

四、民间高利放贷刑法规制的路径选择

以非法经营罪规制情节严重的民间高利放贷行为具有必要性、合法性和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没有司法解释进行明确的情况下，难免出现较大争议、类案不同判，影响适用法律统一。笔者认为，为了解决理论上的争议和实践中的困惑，防止非法经营罪成为“口袋罪”，有必要通过以下途径适用刑法规制民间高利放贷行为。

（一）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民间高利放贷属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联合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民间高利放贷属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并规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情形。

（二）增设高利放贷罪

在没有司法解释进行明确的情况下，为强化对民间高利放贷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立法途径规定高利放贷的罪与刑是比较理想的，具体为：

设立“高利放贷罪”，由于高利放贷行为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故置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作为第175条之二，具体条文可为：

“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以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4倍的利率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追讨高利贷而实施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

几点说明：第一，高利放贷罪侵犯的客体主要为国家的金融政策、金融秩序。第二，客观上要求以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4倍的利率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情节严重，以此区别于民间借贷和一般性高利放贷行为。第三，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可以包括非法放贷的数额、非法获利的数额以及放贷的次数、社会影响等内容，具体由司法解释进行明确。第四，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非金融机构的个人和单位。第五，犯罪主观上为直接故意，且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第六，对于为追讨高利贷而实施其他犯罪的，属于独立的数罪，故应当实行并罚。第七，规定最高法定刑为10年有期徒刑，主要考虑高利放贷罪与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金融犯罪之间的法定刑协调。第五，犯罪主观上为直接故意，且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第六，对于为追讨高利贷而实施其他犯罪的，属于独立的数罪，故应当实行并罚。第七，规定最高法定刑为10年有期徒刑，主要考虑高利放贷罪与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金融犯罪之间的法定刑协调。。

四、民间高利放贷刑法规制的路径选择

以非法经营罪规制情节严重的民间高利放贷行为具有必要性、合法性和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没有司法解释进行明确的情况下，难免出现较大争议、类案不同判，影响适用法律统一。笔者认为，为了解决理论上的争议和实践中的困惑，防止非法经营罪成为“口袋罪”，有必要通过以下途径适用刑法规制民间高利放贷行为。

（一）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民间高利放贷属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联合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民间高利放贷属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并规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情形。

（二）增设高利放贷罪

在没有司法解释进行明确的情况下，为强化对民间高利放贷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立法途径规定高利放贷的罪与刑是比较理想的，具体为：

设立“高利放贷罪”，由于高利放贷行为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故置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作为第175条之二，具体条文可为：

“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以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4倍的利率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追讨高利贷而实施其他犯罪的，数罪并罚。”

几点说明：第一，高利放贷罪侵犯的客体主要为国家的金融政策、金融秩序。第二，客观上要求以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4倍的利率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情节严重，以此区别于民间借贷和一般性高利放贷行为。第三，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可以包括非法放贷的数额、非法获利的数额以及放贷的次数、社会影响等内容，具体由司法解释进行明确。第四，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非金融机构的个人和单位。第五，犯罪主观上为直接故意，且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第六，对于为追讨高利贷而实施其他犯罪的，属于独立的数罪，故应当实行并罚。第七，规定最高法定刑为10年有期徒刑，主要考虑高利放贷罪与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金融犯罪之间的法定刑协调。第五，犯罪主观上为直接故意，且以获取高额利息为目的。第六，对于为追讨高利贷而实施其他犯罪的，属于独立的数罪，故应当实行并罚。第七，规定最高法定刑为10年有期徒刑，主要考虑高利放贷罪与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金融犯罪之间的法定刑协调。。

是清末民初徐珂编撰。汇编野史和当时新闻报刊中关于有清一代的朝野遗闻、以及社会经济、学术、文化的事迹，时间上至顺治下至宣统，间有上溯天命、天聪、崇德者。《

清稗类钞(套装全13册)》分门别类，按事情的性质、年代先后，以事类从，共有九十二类一万三千余条，记载较为完备。既有稗于遗闻，也可以资为谈助，对研究清代历史的学者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普通读者而言亦具备相当的阅读价值。作者简介

徐珂（生卒不祥）珂原名昌，字仲可，别署中可、仲玉。浙江杭县（今杭州）人。光绪举人，为《辞源》编辑之一。著述甚多，除《清稗类钞》外，还有《国难稗钞》、《晚清祸乱稗史》、《小自立斋文》、《康居笔记》、《可言》、《岁时景物日咏大全》、《佛说阿弥陀经会要》、《历代白话诗选》、《古今词选集评》、《清词选集评》、《天苏阁丛刊》初集、二集等十余种。《清稗类钞》是清末民初徐珂编撰。辑录野史和当时新闻报刊中关于有清一代的朝野遗闻、以及社会经济、学术、文化的事迹，时间上至顺治下至宣统，间有上溯天命、天聪、崇德者。《清稗类钞(套装全13册)》分门别类，按事情的性质、年代先后，以事类从，共有九十二类一万三千余条，记载较为完备。既有稗于遗闻，也可以资为谈助，对研究清代历史的学者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普通读者而言亦具备相当的阅读价值。作者简介

徐珂（生卒不祥）珂原名昌，字仲可，别署中可、仲玉。浙江杭县（今杭州）人。光绪举人，为《辞源》编辑之一。著述甚多，除《清稗类钞》外，还有《国难稗钞》、《晚清祸乱稗史》、《小自立斋文》、《康居笔记》、《可言》、《岁时景物日咏大全》、《佛说阿弥陀经会要》、《历代白话诗选》、《古今词选集评》、《清词选集评》、《天苏阁丛刊》初集、二集等十余种。《清稗类钞》是清末民初徐珂编撰。辑录野史和当时新闻报刊中关于有清一代的朝野遗闻、以及社会经济、学术、文化的事迹，时间上至顺治下至宣统，间有上溯天命、天聪、崇德者。《清稗类钞(套装全13册)》分门别类，按事情的性质、年代先后，以事类从，共有九十二类一万三千余条，记载较为完备。既有稗于遗闻，也可以资为谈助，对研究清代历史的学者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普通读者而言亦具备相当的阅读价值。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楚辞校释》是王泗原先生就1954年出版的《离骚语文疏解》增订而成，对全部《楚辞》进行了校订和解释。

先校勘，次辨韵，次释义，用语法、训诂、古音、文字、校勘的方法，从语法角度作训诂，辨正字音的讹误，阐释篇章字句意义，决嫌疑，明是非。如运用故楚旧地的江西吉安、安福、永新、莲花一带的原存方言，解释楚辞的“羌”字，解决了东汉王逸以后历代学者未能正确解释的问题，受到了学术界的赞扬。王泗原，祖籍江西安福县，人民教育出版社资深语文编辑。王泗原是著名的《楚辞》研究专家，胡耀邦曾请他讲解过古文。中华书局新增加的古典文学基本丛书一种。《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楚辞校释》是王泗原先生就1954年出版的《离骚语文疏解》增订而成，对全部《楚辞》进行了校订和解释。

先校勘，次辨韵，次释义，用语法、训诂、古音、文字、校勘的方法，从语法角度作训诂，辨正字音的讹误，阐释篇章字句意义，决嫌疑，明是非。如运用故楚旧地的江西吉安、安福、永新、莲花一带的原存方言，解释楚辞的“羌”字，解决了东汉王逸以后历代学者未能正确解释的问题，受到了学术界的赞扬。王泗原，祖籍江西安福县，人民教育出版社资深语文编辑。王泗原是著名的《楚辞》研究专家，胡耀邦曾请他讲解过古文。中华书局新增加的古典文学基本丛书一种。《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楚辞校释》是王泗原先生就1954年出版的《离骚语文疏解》增订而成，对全部《楚辞》进行了校订和解释。

先校勘，次辨韵，次释义，用语法、训诂、古音、文字、校勘的方法，从语法角度作训

诂，辨正字音的讹误，阐释篇章字句意义，决嫌疑，明是非。如运用故楚旧地的江西吉安、安福、永新、莲花一带的原存方言，解释楚辞的“羌”字，解决了东汉王逸以后历代学者未能正确解释的问题，受到了学术界的赞扬。王泗原，祖籍江西安福县，人民教育出版社资深语文编辑。王泗原是著名的《楚辞》研究专家，胡耀邦曾请他讲解过古文。

[粤氛纪事_下载链接1](#)

书评

[粤氛纪事_下载链接1](#)